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

01
02
03 原 告 李文昌
04 莊明德
05 黃肇祥
06 鄭肇樑
07 黃文照
08 童鵬勳
09 賴錦琨
10 陳章
11 黃清全
12 周進芳
13 蔡謙勝
14 林昭明
15 楊志澈
16 謝順義
17 陳必慶
18 劉興田
19 蘇錦祥
20 呂金泉
21 陳國龍
22 游文雄
23 傅錦貴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黃秋煌
26 羅炳榮
27 鍾崑藤
28 徐昌增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楊昕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翁頌文
02 陳哲章
03 陳建中
04 翁包堅
05 張天助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

08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11 訴訟代理人 趙偉程律師

12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按因確認僱傭關係
13 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
14 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又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
16 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
17 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
18 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
19 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
20 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
21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
22 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
23 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
24 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
25 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
26 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
27 參照）。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前經核定訴訟標
28 的價額如附表一所示（見本院卷第372至375頁）：

29 (一)如本件原告請求分別計算第一審裁判費，則原告應分別補繳
30 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一「應補繳裁判費」欄所示之金額（至
31 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下同】5,000元部分，請

01 勿自行扣除，以避免本院誤以為任一原告未繳足裁判費；至
02 溢繳之5,000元，原告得具狀聲請退費）；

03 (二)如本件原告請求合併計算第一審裁判費，原告應補繳第一審
04 裁判費為9萬1,06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扣除前已
05 繳納之調解聲請費5,000元，尚應補繳8萬6,061元。

06 (三)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
07 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擇一上述計算
08 方式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或未繳足，即駁回原告之
09 訴。

10 二、又請兩造協助確認原告傅錦貴與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45號
11 判決所載之「傅錦貴」是否為同一人？

12 三、再者，依被告民事答辯（一）狀所載，原告有部分係屆齡退
13 休，有部分是結清舊制退休金，是請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4
14 日前依附表二、三所示表格，具狀整理原告如附表二、三所
15 示之到院（繕本請逕送對造）。另目前實務上對於領班加
16 給、兼任司機加給與績效獎金是否均屬於勞動基準法第2條
17 第3款所謂之工資，尚未有定論，是若同一原告主張領班加
18 給、兼任司機加給與績效獎金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
19 （舊制結清金），請依附表三所示表格就同一原告部分分別
20 羅列領班加給與兼任司機加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舊
21 制結清金）所請求補發之金額，與績效獎金計入平均工資計
22 算退休金（舊制結清金）所請求補發之金額。

23 四、復請被告於收受前項書狀後，就原告整理之表格形式真正，
24 具狀表示意見（即計算之金額形式上有無爭執）。

25 五、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書 記 官 張 月 姝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編號	姓名	訴訟標的價額	原應繳裁判費	應補繳裁判費
1	李文昌	796,858元	8,700元	2,900元
2	莊明德	1,049,170元	11,395元	3,798元
3	黃肇祥	1,790,171元	18,820元	6,273元
4	鄭肇樑	784,890元	8,590元	2,863元
5	黃文照	778,494元	8,480元	2,826元
6	童鵬勳	778,494元	8,480元	2,826元
7	賴錦琨	1,073,159元	11,692元	3,897元
8	陳章	1,052,940元	11,494元	3,831元
9	黃清全	795,834元	8,700元	2,900元
10	周進芳	841,286元	9,250元	3,083元
11	蔡謙勝	1,302,644元	13,969元	4,656元
12	林昭明	1,037,093元	11,296元	3,765元
13	楊志澈	1,135,039元	12,286元	4,095元
14	謝順義	846,792元	9,250元	3,083元
15	陳必慶	778,494元	8,480元	2,826元
16	劉興田	842,971元	9,250元	3,083元
17	蘇錦祥	815,672元	8,920元	2,973元
18	呂金泉	780,435元	8,590元	2,863元
19	陳國龍	838,948元	9,140元	3,046元
20	游文雄	1,183,864元	12,781元	4,260元
21	傅錦貴	1,085,369元	11,791元	3,930元
22	黃秋煌	1,085,369元	11,791元	3,930元
23	羅炳榮	1,163,788元	12,583元	4,194元
24	鍾崑藤	784,716元	8,590元	2,863元
25	徐昌增	808,291元	8,810元	2,936元
26	楊昕嶸	769,244元	8,370元	2,790元

(續上頁)

01	27	翁頌文	850,572元	9,360元	3,120元
	28	陳哲章	1,372,013元	14,662元	4,887元
	29	陳建中	802,949元	8,810元	2,936元
	30	翁包堅	870,289元	9,580元	3,193元
	31	張天助	774,367元	8,480元	2,826元
			29,670,215元	273,184元	91,061元

02 #原告林昭明部分為841,286元+195,807元=1,037,093元

03 附表二：非舊制結清人員（日期：民國/金錢：新臺幣）

04	編號	原告	工作年資 起算日期	退休日期	退休金基數	平均績效獎金	應補發金額	利息起算日
					勞基法 施行前	退休前 3個月		
					勞基法 施行後	退休前 6個月		

05 （以上為單一原告之表格，若有多數原告，請自行增列）

06 附表三：舊制結清人員（日期：民國/金錢：新臺幣）

07	編號	原告	工作年資 起算日期	舊制結清日期	結清基數	平均領班加給	平均兼任 司機加給	應補發金額	利息起算日
					勞基法 施行前	結清前3 個月	結清前 3個月		
					勞基法 施行後	結清前6 個月	結清前 6個月		

08 （以上為單一原告之表格，若有多數原告，請自行增列）

09	編號	原告	工作年資 起算日期	舊制結清日期	結清基數	平均績效獎金	應補發金額	利息起算日
					勞基法 施行前	結清前3 個月		
					勞基法 施行後	結清前6 個月		

10 （以上為單一原告之表格，若有多數原告，請自行增列）